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广自然资规函〔2023〕202号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西渝高铁 11 标一分部第五批次 (广安东 1 号弃土场、临时便道及管理房) 临时用地的批复

华蓥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你局《关于西渝高铁 11 标一分部第五批次(广安东 1 号弃土场、临时便道及管理房)临时用地的请示》(华自然资林 [2023]30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西渝高铁 11 标一分部第五批次(广安东 1 号弃 土场、临时便道及管理房)临时使用华蓥市明月镇白鹤咀村 1 组,明月村 3、4、5、6组,竹河村 1 组;永兴镇清溪口村 4、6组集体土地 149.8338亩,其中耕地 45.3506亩(含永久 基本农田 5.1357亩)、林地 101.4876亩、其他农用地 1.7439亩、建设用地 1.2517亩。临时使用土地用途为施工便道、弃 土场、办公用房,使用期限为四年,自批准之日起算。
- 二、你局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用地单位及时向被 占地集体经济组织支付相关补偿费,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 估报告要求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涉及的办公用房要严格

避让地质灾害易发区。同时,加强临时使用土地动态监管,对不按批准面积和用途使用土地的,要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

三、你局应督促用地单位按照复垦方案做好耕地耕作层 剥离再利用,临时用地使用期届满后,应督促用地单位在规 定期限内完成土地复垦,并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及时将经验 收合格的土地交还被占地集体经济组织。同时,应做好与临 时占用林地行政许可规定时间的衔接,林地行政许可规定时 间届满前应提前告知用地单位按程序办理延期手续,逾期未 办理的,该临时用地批复自林地许可到期之日自动失效。

四、你局须在用地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临时用地的批准文件、合同以及四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影像资料信息等上传至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系统配号,并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

此复。



抄送: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渝高铁 康渝段站前十一标项目经理部,国家税务总局华蓥市税务 局。